南华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南涉组办发〔2019〕18号

南华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推进 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9 年第十七 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为推进我县脱贫攻坚进程,巩固脱贫成效,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并报请县委常委会议审定,现从南华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专户中(楚财整合[2019]20号2019年第第十七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安排资金20万元给你们,请严格按涉农整合规定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金安排情况

安排县文化旅游局 20 万元,用于地方旅游开发项目配套厕所建设,资金列入"2070904: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政府

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入"50402·基础设施建设"。

二、资金管理使用相关要求

- (一)请严格按照《南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华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南华县脱贫攻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精准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专项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生产发展。不得用于与脱贫攻坚无关的项目。
- (二)各类扶贫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不能用于以下方面支出。
 - 1.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2.交通工具及通信设备;
 - 3.各类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4.弥补企业亏损;
 - 5.修建楼堂馆所;
 - 6.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7.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行业扶贫及融资贷款依从其他资金 使用管理规定);
 - 8.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 9.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抄送: 县委办、县政府办、县监察委、县审计局、县财政局预算股、国 库股

南华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9月4日印发